

109 學年度新北市武林國小生命教育實施計畫

一、依據：

1. 教育部生命教育中程計畫及新北市政府生命教育推動與發展計畫。
2. 教育部推動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3. 新北市 109 年度推動友善校園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計畫。
4. 本校校務發展暨行事曆及本校 109 學年度輔導處工作計畫。

二、目標：

1. 加強宣導生命教育，增進學校教師、家長及學生生命教育的觀念。
2. 推動每一個學生認識生命、重視生命、熱愛生命，建立正確生命價值觀。
3. 協助學生積極開拓自我、生命意義與價值，鼓勵自我實現。
4. 協助個體體會生命的可貴，進而產生對生命的熱愛，發揮生命潛能。
5. 培養學生自我悅納、情緒管理能力，並能熱愛生命、尊重生命與大自然。
6. 培養師生建立自我傷害防治的概念，尊重自我生命，關懷他人生命。

三、實施原則：

1. 專業展現：善用教師專業知能、專業態度及專業倫理，教好孩子珍惜及尊重生命。
2. 團隊合作：激發工作夥伴熱情，集合同仁資訊、經驗及能量成為大家的智慧、創造力、想像力及工作表現，強化群體的執行力，落實生命教育。
3. 追求優質：以優質學校指標為主軸，生命教育為半徑，畫出全人教育同心圓，將生命教育落實於日常教育中，打造臺北市優質教育。
4. 不斷創新：推行創新生命教育教學，培養學生豐富想像力，不斷追求創新經營，培養學生正確人生觀，活化及提升學校教育價值。
5. 永續經營：考量學校特殊社經背景與環境，重視環境及人文的永續發展，校務發展著眼於生命教育永續的教育思維，加強系統思考、完整規劃及完善的配套措施。

四、實施對象：本校教師、職員、學生及家長、志工。

五、組織與職掌：

任務編組	負責處組	執行項目	備註
總督導	校長	督導生命教育計畫之推展，領導成員落實方案目標。	
總召集	輔導處	1. 籌劃生命教育計畫內容，宣導並推展方案之進	

任務編組	負責處組	執行項目	備註
		<p>行。</p> <p>2. 擔任生命教育計畫執行考核之主要工作及聯繫。</p> <p>3. 依據學校需求規劃生命教育課程與教學。</p> <p>4. 推動生命教育計畫工作，落實執行要項。</p> <p>5. 與家長溝通聯繫，建立家長對生命教育活動之認同與支持。</p> <p>6. 對行政團隊提出教師、家長推動生命教育之意見與回饋。</p>	
課程與教學	教務處	<p>1. 檢視及修正生命教育計畫工作執行重點，不斷創新與改善。</p> <p>2. 配合生命教育主題，發展生命教育課程與教學活動，落實生命教育內涵。</p>	
活動組	教務處	<p>1. 結合生命教育，辦理品德教育等相關教學活動。</p> <p>2. 結合閱讀計畫，辦理生命教育相關閱讀活動。</p> <p>3. 建置校網生命教育主題專區，提供相關成果展示及線上服務。</p>	
	學務處	<p>1. 依據生命教育計畫宣導教師身教、言教典範，落實品格教育。</p> <p>2. 結合生命教育，辦理防災及品德教育等相關活動。</p> <p>3. 辦理相關健康檢查及疫苗施打，以及相關防疫與健康促進活動。</p>	
	輔導處	<p>1. 辦理生命關懷等相關宣導及講座、研習與活動。</p> <p>2. 辦理轉學生及特殊需求學生之小團體輔導活動。</p> <p>3. 結合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辦理高年級學童情緒量表施測，篩檢相關需求服務對象。</p>	
諮商與輔導	輔導處	<p>1. 規劃輔導教師服務專線，提供師生及家長進行電話或面對面晤談。</p> <p>2. 提供相關需求個案相關諮商、團輔或轉介服務。</p>	
設備組	總務處	<p>1. 提供教學活動之設備與場地支援。</p> <p>2. 加強校園安全維護，提供優質學習環境。</p>	
執行組	學年主任	<p>1. 執行生命教育計畫執行項目，努力推展執行項目，並相互分享成果。</p> <p>2. 以團隊合作、知識分享為原則落實生命教育計畫。</p>	含科任 學年主任
資源組	家長會	<p>1. 協助引進推動生命教育計畫人力、物力、財力資源。</p> <p>2. 督導生命教育計畫教學品質，提供教學內外資源。</p>	

六、實施方式：

項次	實施項目	內容	時間	對象	主辦單位
一	成立生命教育推動小組，訂生命教育實施計畫	1. 由校長邀各處室主任及相關人員成立推動小組。 2. 訂定年度實施計畫	定期開會	相關委員	輔導處
二	健康檢查及診療	1. 辦理學童免費健康檢查。 2. 檢查後之資料，將學生異常項目轉知家長追蹤處理。	學期初	全校學童	學務處
三	校園安全講習演練	1. 結合防災計畫，聘請專家學者蒞校宣講。 2. 辦理逃生演練。	結合國家防災日辦理	教師	學務處
四	生命教育專題演講	由輔導處辦理相關講座或研習	每學年	教師	輔導處
五	各科教學活動	由教師於教學中配合實施生命教育，並於課程計畫中呈現。	全學期		教務處
六	自我傷害暨憂鬱預防	1. 辦理情緒量表施測。 2. 視需求辦理個別或小團體輔導。	學年初	5-6年級學童	輔導處
七	個別及團體輔導	視需求實施個別或團體輔導。	全學年		輔導處
八	諮詢服務	1. 設置電話專線，提供家長及教師諮詢服務。	全學年	全校師生及家長	輔導處
九	競賽活動	語文、繪畫、才藝競賽	每學期 1-2 次	全校學童	各處室
十	成果彙整	彙整相關成果，呈送教育局。	依公文期程		輔導處

七、經費：

經費來源以本校編列相關經費、申請教育局補助款及家長會活動經費統籌支應。

八、本計畫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